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 昭和三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 星期五 (金曜日) 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目次抄録	
●治安部令 關於種牡馬管理法之適用地域之件	●治安部令 關於種牡馬管理法之適用地域之件
●治安部令 關於種牡馬管理法之適用地域之件	●治安部令 關於種牡馬管理法之適用地域之件
●治安部令 關於種牡馬管理法之適用地域之件	●治安部令 關於種牡馬管理法之適用地域之件

## 部令

治安部令第十號

茲將關於種牡馬管理法之適用地域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關於種牡馬管理法之適用地域之件

依種牡馬管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種牡馬管理法適用之地域規定如左

- 適用地域
- 吉林省
- 龍江省
- 北安省
- 黑河省
- 三江省
- 東安省
- 牡丹江省
- 濱江省
- 間島省
- 興安北省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部令第十一號

茲將康德二年民政部令第九號警察廳之名稱及管轄區域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警察廳之名稱及管轄區域中「承德市 承德警察廳 承德縣第一區」改為「承德街 承德警察廳 承德街全部」、「延吉」改為「延吉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省令

興安西省令第三號

茲將看護婦考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興安西省長 諾拉嘎爾扎布

看護婦考試規則

第一條 欲受看護婦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五條之考試者應於第一號樣式之志願書外添附第二號樣式之履歷書及第三號樣式之證明書(規則第六條之資格證明書)呈請省長

於前項之願書上應添附考試日期前三月內所攝之四寸上半身脫帽像片

第二條 關於看護婦考試之實施報名日期及場所由省長公告之

第三條 對應試者施以身體檢查非經身體

## 部令

治安部令第十號

茲將種牡馬管理法之適用地域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種牡馬管理法ノ適用地域ニ關スル件

種牡馬管理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種牡馬管理法ヲ適用スル地域ヲ左ノ通定ム

- 適用地域
- 吉林省
- 龍江省
- 北安省
- 黑河省
- 三江省
- 東安省
- 牡丹江省
- 濱江省
- 間島省
- 興安北省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令第十一號

茲將康德二年民政部令第九號警察廳ノ名稱及管轄區域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警察廳ノ名稱及管轄區域中「承德市 承德警察廳 承德縣第一區」ヲ「承德街 承德警察廳 承德街全部」ニ、「延吉」ヲ「延吉街」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省令

興安西省令第三號

茲將看護婦考試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興安西省長 諾拉嘎爾扎布

看護婦考試規則

第一條 看護婦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五條ノ考試ヲ受クントスル者ハ第一號樣式ノ願書ニ第二號樣式ノ履歷書及第三號樣式ノ證明書(規則第六條ノ資格證明書)ヲ添へ省長ニ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願書ニハ考試期日前三月以內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脫帽名刺型寫眞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條 看護婦考試實施願出期日及場所ハ省長之ヲ告示ス

第三條 應試者ニ對シテハ身體檢查ヲ行

檢查及格者不得應考試

第四條 看護婦考試規則第五條所載之科目施行之

第五條 考試以筆試行之但實地考試時得令其口述

第六條 考試以一百點為滿點以平均六十八點以上為及格但有四十點以下之科目時為不及格

第七條 合於左記各款之一者不得應試

一 於考試施行日時不到考場者

二 考試中途無故退場者

三 欲依不正之方法應試者

四 違反考場之規定者

第八條 考試及格後發覺有不正之事實時其及格作為無效

第九條 依本規則向省長所提出之書類應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條 對考試及格者除公告外並發給第四號樣式之及格證書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號樣式

看護婦考試志願書

住所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生年 月 日

姓名 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右 姓名 生年 月 日

姓名 生年 月 日

第二號樣式

履歷書

住所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生年 月 日

姓名 生年 月 日

學業

一 某年月日某校畢業(應記載最後之畢業或修業學校)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フ身體檢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看護婦考試規則第五條ニ掲グル科目ニ就キ之ヲ實施ス

第五條 考試ハ筆答トス但シ實地考試ヲ為ス場合ハ口述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考試ハ百點滿點トシ平均六十點以上ヲ以テ及格トス但シ四十點以下ノ科目アルトキハ不及格トス

第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其ノ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一 考試施行日時ニ考試場ニ出場セザル者

二 考試中途ニシテ故ナク退場シタル者

三 不正ノ方法ニ依リ應試セントシタル者

四 考試場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八條 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後不正ノ事實發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及格ハ無効トス

第九條 本規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ハ告示スルト共ニ第四號樣式ノ及格證書ヲ下付ス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號樣式

看護婦考試願書

住所

戶主トノ關係

姓名 生年 月 日

姓名 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右 姓名 生年 月 日

姓名 生年 月 日

第二號樣式

履歷書

住所

戶主トノ關係

姓名 生年 月 日

姓名 生年 月 日

學業

一 何年月日何學校卒業(最後ノ卒業若ハ修業學校ヲ記載スベシ)

今般貴省ニ於テ施行ノ看護婦考試相受度候ニ付別紙履歷書資格證明書及寫眞相添へ此段奉願候也

興安西省看護婦考試委員長殿

私儀

修業

一 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就某病院產科婦人科長醫師某某修習看護學

一 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從事於某某業

一 某年月日因某某受賞(或罰)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第三號樣式

證明書

本籍

住所

右者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幾年間於某處已修得看護學術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某街幾號門牌

醫師 某某某

第四號樣式

看護婦考試及格證書

本籍

某 生 年 月 日

右者本省施行之看護婦考試及格合與此證

康德 年 月 日

興安西省看護婦考試委員長 姓名

廳令

首都警察廳令第二號

茲將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警察總監 于鏡濤

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中之該管警察官署在首都警察廳管內時則為該管警察署長(以下簡稱警察署長)

修業

一 何年月日ヨリ何年月日迄何病院產科婦人科長醫師何某ニ就キ看護學修業

一 何年月日ヨリ何年月日迄何業ニ從事ス

一 何年月日何何ニ依リ賞(又ハ罰)ヲ受ク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第三號樣式

證明書

本籍

住所

右ノ者何年月日ヨリ何年月日迄何年間何處ニ於テ看護ノ學術ヲ修業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

年 月 日

何省何縣何街何番地

醫師 何 某某

第四號樣式

看護婦考試及格證書

本籍

何 生 年 月 日

右ノ者本省施行ノ看護婦考試ニ及格セリ因テ本證書ヲ下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興安西省看護婦考試委員長 姓名

廳令

首都警察廳令第二號

茲ニ接客業者其ノ他衛生上取締ヲ要スル者ノ健康診斷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警察總監 于鏡濤

接客業者其ノ他衛生上取締ヲ要スルモノノ健康診斷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接客業者其ノ他衛生上取締ヲ要スルモノノ健康診斷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中所轄警察官署トハ首都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所轄警察署長(以下單ニ警察署長ト稱ス)トス

第二條 將規則第二條之健康診斷分爲一般健康診斷及特殊健康診斷二種各依左開各款施行之

一 一般健康診斷

第一類業者 一年二回

第二類業者 一年三回

二 特殊健康診斷

藝妓 每月三回

酌婦 每週一回

第三條 一般健康診斷主要係就左開疾病之有無施行之

一 結核

二 癩

三 傳染性皮膚病

四 痧眼

第四條 特殊健康診斷主要係就左開疾病之有無施行之

一 梅毒

二 淋病

三 軟性下疳

四 第四性病

第五條 對於第一類業者依專屬醫或囑託醫受定期健康診斷者依據警察署長之認定得省略一般健康診斷

第六條 警察署長對於藝妓合於左開各款之一者得免除特殊健康診斷

一 未滿十五歲或四十歲以上者

二 二十八歲以上且二年以上未患花柳病者

病者

三 歇業或停業者

四 發育不良及其他有特殊情形者

第七條 警察署長對於藝妓在一定期間內未患花柳病者得依左列之區別減少特殊健康診斷之回数

一 三箇月以上未患花柳病者一箇月減至二回

二 六箇月以上未患花柳病者一箇月減至一回

第八條 警察署長對於依前二條被免除或減少回数者消滅其事由或患花柳病及其他認爲有必要時應依第二條第二款施行特殊健康診斷

第九條 警察署長對於旅行旅居中之第二類業者認爲有必要時應施行特殊健康診斷

第十條 欲受規則第四條之許可者應具備其事由在健康診斷開始前呈請之但其事由若係疾病時應添附醫師診斷書

依前項受許可者其事由消滅時應向警察署長報告後受健康診斷

第十一條 依規則第五條受醫師之治療者在病癒或已無傳播病毒之虞時應向警察署長提出足資證明之醫師診斷書但有同條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應使第二類業者中患花柳病者入新京特別市立婦人醫院併有花柳病以外之疾病認爲使其在其他場所治療適當時得指定場所使其治療

第二條 規則第二條ノ健康診斷ヲ分チテ一般健康診斷及特殊健康診斷ノ二種トシ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一般健康診斷

第一類業者 一年二回

第二類業者 一年三回

二 特殊健康診斷

藝妓 每月三回

酌婦 每週一回

第三條 一般健康診斷ハ主トシテ左記疾病ノ有無ニ付之ヲ行フ

一 結核

二 癩

三 傳染性皮膚病

四 トラホーム

第四條 特殊健康診斷ハ主トシテ左記疾病ノ有無ニ付之ヲ行フ

一 梅毒

二 淋病

三 軟性下疳

四 第四性病

第五條 第一類業者ニシテ專屬醫又ハ囑託醫ニ依リ定期健康診斷ヲ受クル者ニ對シテハ警察署長ノ認定ニ依リ一般健康診斷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警察署長ハ藝妓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特殊健康診斷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一 十五歲未滿又ハ四十歲以上ノ者

二 二十八歲以上ニシテ二年以上花柳病ニ罹ラザル者

病ニ罹ラザル者

三 休業又ハ停業者中ノ者

四 發育不良其ノ他特殊ノ事情アル者

第七條 警察署長ハ藝妓ニシテ一定ノ期間花柳病ニ罹ラザル者ニ對シテハ左ノ區分ニ依リ特殊健康診斷ノ回数ヲ減ズルコトヲ得

一 三月以上花柳病ニ罹ラザル者一月二回ニ減ズ

二 六月以上花柳病ニ罹ラザル者一月一回ニ減ズ

第八條 警察署長ハ前二條ニ依リ免除又ハ減回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其ノ事由消滅シ若ハ花柳病ニ罹リタルトキ其ノ他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第二條第二號ニ依リ特殊健康診斷ヲ行フベシ

第九條 警察署長ハ旅行滞在中ノ第二類業者ニ對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特殊健康診斷ヲ行フベシ

第十條 規則第四條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事由ヲ具シ健康診斷開始前ニ申請スベシ但シ其ノ事由疾病ナルトキ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規則第五條ニ依リ醫師ノ治療ヲ受ケタル者疾病治癒シ又ハ病毒傳播ノ虞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之ヲ證明スベキ醫師ノ診斷書ヲ警察署長ニ提出スベシ但シ同條但書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ハ第二類業者ニシテ花柳病ニ罹リタル者ヲ新京特別市立婦人醫院ニ入院セシムベシ但シ花柳病以外ノ疾病ヲ併有シ他ノ場所ニ於テ治療

在前項但書之場所治療者因病癒欲就業時應向警察署長報告後受特殊健康診斷

第十三條 依規則或本令向警察署長提出之呈請呈報書應使雇主、僱主或準此者連署之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對於應受第二條之健康診斷者為欲避免診斷而為不正行為或有避免診斷之疑及其他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施行健康診斷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對於第二類業者應發給另記樣式之健康診斷受檢票每在受檢時使其受檢査醫之證印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號

為佈告事茲依河川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許可河川工程如左此佈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計開

- 一 被許可人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理事長 小日山直登
- 一 許可指令號數 交通部指令第一三七號
- 一 許可年月日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 一 河川名 立山河
- 一 工程之種類 河川修改工事
- 一 工程施行地址 奉天省鞍山市都邑計畫地域內
- 一 工程著手年月日 自許可之日起三箇月以內  
自許可之日起二箇年以內

###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號

關於寄往比利時國及荷蘭國包裹郵件遞送停止之件

為佈告事查寄往比利時國及荷蘭國之包裹郵件依交換「直接」遞送者暫時停止自公布之日施行此佈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任免及指敍

治安部屬官 地家 勇助  
同 笹井波五平  
同 大橋治太郎

### 任測量局屬官

治安部屬官 明石健次郎  
治安部技士 栗田 泰  
同 塚本鶴次郎  
同 酒井 周三

### 記

- 一 被許可人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理事長 小日山直登
- 一 許可指令番號 交通部指令第一三七號
- 一 許可年月日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 一 河川名 立山河
- 一 工事ノ種類 河川付替工事
- 一 工事施行場所 奉天省鞍山市都邑計畫地域內
- 一 工事著手年月日 許可ノ日ヨリ三箇月以內  
許可ノ日ヨリ二箇年以內

###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號

ベルギー國及オランダ國宛小包郵便物ノ送達停止ニ關スル件  
當分ノ内ベルギー國及オランダ國宛小包郵便物ハ「直接」交換ニ依ル送達ヲ停止

### 治安部技士

姜 封 勳  
同 天谷 正平  
同 藤井 操  
同 趙 純 祥  
同 于 麟 紱

### 治安部技士

袁 景 春  
同 伊藤 壽郎  
同 小林 猛圓  
同 高山 壽  
同 富 明 杰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號

河川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河川工事左記ノ通許可ス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新京醫科大學康德七年度滿系入學試驗補  
缺及格者如左

計開

新京醫科大學康德七年度滿系入學試驗補  
缺合格者左ノ如シ

記

受驗地	計	二名	受驗番號	姓名
奉天			二六	黃金
新奉			二二二	宋藻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室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黑龍河	里	(一)二三		快晴
滿洲里	里	(一)二四		快晴
海拉尔	里	(一)二六		快晴
興安	山	(一)二四		快晴
克倫	山	(一)二八		快晴
海倫	里	(一)二五		快晴
齊齊哈	爾	(一)二〇		快晴
富錦	里	(一)二〇		快晴
佳木斯	里	(一)二八		快晴
索爾	倫	(一)二七		快晴
哈爾濱	里	(一)二五		快晴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勃東	丹	(一)二八		快晴
牡綏	丹	(一)二七		快晴
新綏	丹	(一)二七		快晴
綏化	店	(一)二二		快晴
敦化	街	(一)二二		快晴
延吉	原	(一)二二		快晴
開原	峰	(一)二二		快晴
赤松	天	(一)二二		快晴
承天	口	(一)二二		快晴
營口	連	(一)二二		快晴
大連	港	(一)二二		快晴

備考 大連市東公園 町參地 南滿洲鐵道 株式會社  
大連市東公園 町參地 南滿洲鐵道 株式會社

●更正(訂正)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中更正如左

公報號數	頁數	審決番號	更正段次	誤	正	備考
一七一五	三四	五二八三九	八	坎山頂	坎山頭	誤植
一七一八	一二〇	五二九八七	八	壕	壕	同
一七二〇	一八八	五三一五九	六	空(東至)	河(東至)	同
同	同	五三一六〇	九	參壹九方米貳參	登參九方米貳參	同

公報號數	頁數	審決番號	更正段次	誤	正	備考
一七二二	二二九	五三二七四	一〇	町參地	町參地	同
同	同	五三三四五	八	(西至)李姓	(西至)李姓	同
同	同	五三三四五	六	(南至)本姓	(南至)李姓	同
一七三七	六四〇	五三五〇三	九	登响九畝貳分五釐	登响九畝參分五釐	同
同	同	五三五一四	三	四	五	同
同	同	五三五二四	一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 耕種權ニ轉換ス  
權榮達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 有ス  
大連市東公園 町參地 南滿洲鐵道 株式會社



同	六四三	五三二九	一〇	吉林省伊通縣李家屯橫頭山子甲吳元浩	吉林省伊通縣橫頭山子李家屯吳元浩	同
同	一七三八	二二一	五三九九	四	間島省延吉縣城門村大成屯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大成屯
同	二四	五三六〇	九	六	(西至)本姓	(西至)李姓
同	同	五三六一	〇	六	(西至)本姓	(西至)李姓
同	二五	五三六一	二	一〇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新安區門廣謙吉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新安區門廣謙吉

### 公告

●康德七年度民生部第一次委任文官採用試驗及格者公告

康德七年度民生部第一次委任文官採用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計開  
民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同	一七三九	四八	五三六二	九	一	同
同	四九	五三六三	九	一〇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第四區壹壹統壹五戶崔鴻	住所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東洋拓植株式會社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 公告

●康德七年度民生部第一次委任文官採用試驗合格者公告

康德七年度民生部第一次委任文官採用考試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記  
民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及格者	番號	姓名	番號	姓名
張文錫	四八	趙錫文	二七	曹玉琦
孫連錫	八九	孫連錫	二二	許承承
張俊	三九	張俊	三一	許承承
董相	四三	董相	三二	許承承
郭宗	四四	郭宗	三三	許承承
楊鈞	四三	楊鈞	三四	許承承
李鴻	一七	李鴻	三五	許承承
何忠	二〇	何忠	三六	許承承
于鴻	二二	于鴻	三七	許承承
張連	二四	張連	三八	許承承
張松	二五	張松	三九	許承承
朱松	二六	朱松	四〇	許承承

歐鴻儒	五一	歐鴻儒	七一	蘇景元
孫義宗	五二	孫義宗	七二	楊景元
景學謙	五三	景學謙	七三	周俊
商成林	五四	商成林	七四	王自
朱寶琳	五五	朱寶琳	七五	于自
沈樹恩	五六	沈樹恩	七六	陶自
王懷	五七	王懷	七七	劉自
王懷	五八	王懷	七八	劉自
陳懷	六一	陳懷	七九	劉自
張百	六二	張百	八〇	劉自
魏天	六三	魏天	八一	劉自
劉天	六四	劉天	八二	劉自
鮑天	六五	鮑天	八三	劉自
鮑天	六六	鮑天	八四	劉自
金玉	六八	金玉	八五	劉自
金玉	六九	金玉	八六	劉自

●除權判決

北京東城南小街新鮮胡同三十八號

聲明人 盧頌三

關於左記聲明人所聲明之除權判決聲請事件判決如左

宣言左記證券之無效

計開

乙號參七五五號至第參七六四號

拾株券 株主 盧頌三

設立登記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商號 營口水道電氣株式會社

資本總額 金貳百萬圓

拾株金額 金五百圓

第一回 金壹百貳拾五圓

第二回 金壹百貳拾五圓

第三回 金壹百貳拾五圓

第四回 (無記載)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日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正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取締役社長 岩下清
- 專務取締役 渡邊玉亭
- 取締役 李序
- 取締役 葉亮
- 取締役 益田太
- 取締役 小田切萬壽之助

明治四十年二月十日

理由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就主文所記載之證券業已公示催告於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應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之旨在案但於右開期限內並無聲報及提出該證券者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七年二月十二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張萬育

●除權判決

北京東城南小街新鮮胡同三十八號

申立人 盧頌三

右申立人ヨリ申立ニ係ル除權判決申立事件ニ付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左記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

記開

乙號參七五五號乃至第參七六四號

拾株券 株主 盧頌三

設立登記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商號 營口水道電氣株式會社

資本總額 金貳百萬圓

拾株金額 金五百圓

第一回 金壹百貳拾五圓

第二回 金壹百貳拾五圓

第三回 金壹百貳拾五圓

第四回 (無記載)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日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正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取締役社長 岩下清
- 專務取締役 渡邊玉亭
- 取締役 李序
- 取締役 葉亮
- 取締役 益田太
- 取締役 小田切萬壽之助

明治四十年二月十日

理由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文記載ノ證券ニ付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迄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キ旨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モ右期限內ニ届出ヲ爲スモノナク又證券ヲ提出スルモノ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七年二月十二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張萬育

# 廣告

## 商業登記

●海城利通自動車株式會社清算人就任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飯塚龍次郎 海城大街三二番地  
樺山重次 海城大街  
坂井正直 海城羅家園子七六番地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阜新街縣城區東大街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  
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確春縣確春街中街  
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確春縣確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四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  
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海城區法院

## 天佑公司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一日本店變更如左  
本店 鳳城縣五區草河口驛前一區門牌一五一  
號  
一、同日社員傅長發、傅秉書、傅陳氏、傅秉仁、傅  
秉義之其住所各變更如左  
鳳城縣五區草河口驛前一區門牌一五一號  
一、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左記社員出資額各國幣  
六千圓變更如左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傅長發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傅秉書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傅陳氏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傅秉仁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傅秉義
-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登記 鳳城區法院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天合福糧業合名會社  
一、本 店 昌圖縣北大街路南門牌二九八  
號

- 一、目的
- 一、買賣特產及糧穀
- 二、麵粉煤油石灰立製諸雜貨批發及零售
- 三、附設原動機製米造油磨粉
- 四、代客買賣糧石右一切附帶事業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樂百昌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額及履行之部  
分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樂百昌 昌圖縣城內  
東順街門牌二三〇號
  -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樂大昌 昌圖縣城內  
北大街門牌三〇四號
  -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費萬卿 昌圖縣城內  
西順街門牌一五一號
  -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樂其昌 昌圖縣城內  
西大街門牌九七號
  - 一、存立之時期 由登記之日起存立期間為二十  
年
-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昌圖區法院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名會社日光運送公司  
一、本 店 遼源縣鄭家屯驛前

- 一、目的
- 一、運送營業
- 一、貨物買賣
- 一、特產買賣
- 一、代理店營業等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關根成正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額及履行之部  
分

# 廣告

## 商業登記

●海城利通自動車株式會社清算人就任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飯塚龍次郎 海城大街三二番地  
樺山重次 海城大街  
坂井正直 海城羅家園子七六番地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左地ニ支店ヲ設  
立ス

支店 阜新街縣城區東大街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  
二、排街公字二一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確春縣確春街中街  
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確春縣確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四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  
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ノ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海城區法院

## 天佑公司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一日本店變更如左  
本店 鳳城縣五區草河口驛前一區門牌一五一  
號  
一、同日社員傅長發、傅秉書、傅陳氏、傅秉仁、傅  
秉義之其住所各變更如左  
鳳城縣五區草河口驛前一區門牌一五一號  
一、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左記社員之各出資額國  
幣六千圓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傅長發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傅秉書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傅陳氏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傅秉仁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傅秉義
-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登記 鳳城區法院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天合福糧業合名會社  
一、本 店 昌圖縣北大街路南門牌二九八  
號

- 一、目的
- 一、特產及穀物ノ販賣
- 二、小麥粉石油石灰立製諸雜貨卸及小賣
- 三、原動機製米製油製粉
- 四、委託代理店物賣買右一切ノ附帶事業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樂百昌
-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額及履行ノ部  
分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樂百昌 昌圖縣城內  
東順街門牌二三〇號
  -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樂大昌 昌圖縣城內  
北大街門牌三〇四號
  -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費萬卿 昌圖縣城內  
西順街門牌一五一號
  -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樂其昌 昌圖縣城內  
西大街門牌九七號
  - 一、存立之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存立期間ハ二十  
年トス
-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昌圖區法院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名會社日光運送公司  
一、本 店 遼源縣鄭家屯驛前

- 一、目的
- 一、運送營業
- 一、物品買賣
- 一、特產買賣
- 一、代理店營業等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關根成正
-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額及履行ノ部  
分

屯驛前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張東垣 遼源縣鄭家  
屯驛前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登記 鄭家屯區法院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顧富漢吉 齊齊哈爾市  
龍華路市營住宅五十四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齊齊哈爾石油販賣株式  
會社 齊齊哈爾市龍華路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齊齊哈爾市龍華路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  
二排街公宇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隆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右同月二十七日遼寧縣春春街中街之支行移  
轉於左地  
支行 遼寧縣春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右同月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  
地  
支行 勃利縣城內大同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門閣堅一其住  
所移轉於奉天市大和區白菊町四番地  
一、右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橫田提壽 大連市野浦町八七番地  
近藤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藥町四三番地  
早瀬頼二 大阪府三島郡吹田町一二三番  
地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支店移轉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原街開原大街一  
四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開原街開原大街三四番地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  
券總額及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之內因  
一部償還將債券發行之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回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九十九萬九  
百圓  
第二回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一百九十九萬七  
千八百圓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連市西崗街六九番  
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大連市得勝街三番地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登記  
●合資會社森岡洋行本店移轉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四平街樓新街二六  
番地之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哈爾濱市地段街九六番地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 (支店)  
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整  
一、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整  
一、債券折扣之成數 於最終償還者依其折扣  
之方法按年為二分四釐七毫  
一、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自康德五年十二月  
二十日以後於每年三月、九月實行抽籤每回  
自各該月二十日起開始償還國幣六千五百圓  
以上至康德三十四年三月止償還全額但有時  
或為購買註銷或臨時償還為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  
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  
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一號  
一、右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行移轉  
於左地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龍江金融合作社事務所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事務所移轉於左地  
事務所 齊齊哈爾市中學馬路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  
券總額及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之內一  
部償還依債券發行之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  
ス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 (支店)  
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整  
一、各債券ノ金額 國幣十圓整  
一、債券ノ割引歩合 (利率) 最終償還ノモノ  
ニ於テ割引引ノ方法ニ依リ年二分四釐七毫  
一、債券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  
十日以降每年三月、九月抽籤ヲ爲シ每回國幣  
六千五百圓以上ヲ各其ノ月ノ二十日ヨリ償還  
シ康德三十四年三月迄ニ全額ヲ償還ス但シ買  
入銷却又ハ臨時償還ヲ爲スコトアルヘシ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取締役門閣堅一ハ  
其ノ住所ヲ奉天市大和區白菊町四番地ニ移轉  
ス  
一、右同日左記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橫田提壽 大連市野浦町八七番地  
近藤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藥町四三番地  
早瀬頼二 大阪府三島郡吹田町一二三番  
地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支店移轉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原街開原大街一  
四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開原街開原大街三四番地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龍江金融合作社事務所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事務所移轉於左地  
事務所 齊齊哈爾市中學馬路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連市西崗街六九番  
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大連市得勝街三番地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登記  
●合資會社森岡洋行本店移轉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四平街樓新街二六  
番地ノ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哈爾濱市地段街九六番地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 (支店)  
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整  
一、各債券ノ金額 國幣十圓整  
一、債券ノ割引歩合 (利率) 最終償還ノモノ  
ニ於テ割引引ノ方法ニ依リ年二分四釐七毫  
一、債券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  
十日以降每年三月、九月抽籤ヲ爲シ每回國幣  
六千五百圓以上ヲ各其ノ月ノ二十日ヨリ償還  
シ康德三十四年三月迄ニ全額ヲ償還ス但シ買  
入銷却又ハ臨時償還ヲ爲スコトアルヘシ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  
二排街公宇二一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復隆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右同月二十七日遼寧縣春春街中街ノ支行ヲ  
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遼寧縣春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右同月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ノ支行ヲ左ノ地  
ニ移轉ス  
支行 勃利縣城內大同街九番地ノ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取締役門閣堅一ハ  
其ノ住所ヲ奉天市大和區白菊町四番地ニ移轉  
ス  
一、右同日左記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橫田提壽 大連市野浦町八七番地  
近藤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藥町四三番地  
早瀬頼二 大阪府三島郡吹田町一二三番  
地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支店移轉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原街開原大街一  
四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開原街開原大街三四番地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龍江金融合作社事務所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事務所移轉於左地  
事務所 齊齊哈爾市中學馬路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  
券總額及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之內一  
部償還依債券發行之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  
ス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 (支店)  
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整  
一、各債券ノ金額 國幣十圓整  
一、債券ノ割引歩合 (利率) 最終償還ノモノ  
ニ於テ割引引ノ方法ニ依リ年二分四釐七毫  
一、債券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  
十日以降每年三月、九月抽籤ヲ爲シ每回國幣  
六千五百圓以上ヲ各其ノ月ノ二十日ヨリ償還  
シ康德三十四年三月迄ニ全額ヲ償還ス但シ買  
入銷却又ハ臨時償還ヲ爲スコトアルヘシ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  
大街路北二七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  
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一號  
一、右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ノ支行ヲ左  
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龍江金融合作社事務所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事務所移轉於左地  
事務所 齊齊哈爾市中學馬路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  
券總額及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之內一  
部償還依債券發行之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  
ス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 (支店)  
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整  
一、各債券ノ金額 國幣十圓整  
一、債券ノ割引歩合 (利率) 最終償還ノモノ  
ニ於テ割引引ノ方法ニ依リ年二分四釐七毫  
一、債券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  
十日以降每年三月、九月抽籤ヲ爲シ每回國幣  
六千五百圓以上ヲ各其ノ月ノ二十日ヨリ償還  
シ康德三十四年三月迄ニ全額ヲ償還ス但シ買  
入銷却又ハ臨時償還ヲ爲スコトアルヘシ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取締役門閣堅一ハ  
其ノ住所ヲ奉天市大和區白菊町四番地ニ移轉  
ス  
一、右同日左記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橫田提壽 大連市野浦町八七番地  
近藤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藥町四三番地  
早瀬頼二 大阪府三島郡吹田町一二三番  
地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支店移轉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原街開原大街一  
四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開原街開原大街三四番地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龍江金融合作社事務所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事務所移轉於左地  
事務所 齊齊哈爾市中學馬路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龍江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山中惣市郎康德五年十一月九日辭任左  
記者同月十日就任理事  
理事 兒山忠助 齊齊哈爾市中學馬路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金融合作社設立

一、目的 本合作社為謀發達社員之經濟  
以行左開業務為目的  
一、對於社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二、對於社員為前款之還據貼現  
三、收受社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四、為非社員者收受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五、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代理其他金融合作社  
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或發給銀行或金融業  
者之業務

一、名 稱 齊齊哈爾都市金融合作社

一、區 域 齊齊哈爾市

一、事務所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  
街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出資一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之  
金額為國幣十圓

一、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三十九股 國  
幣三百九十圓

一、解散事由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社員總會之決議

三、合併

四、社員之缺乏

五、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  
命令

一、理事之姓名住所

理事 山中惣市郎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永安區  
迎恩街邵家胡同八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

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  
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之一號  
一、同年同月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  
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整  
一、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整  
一、債券之割引歩合(利率) 於最終償還者依償  
折扣之方法按年為二分四釐七毫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自康德五年十二月  
二十日以後於每年三月九日抽籤為之每回國幣  
六千五百圓以上各該月之二十日實行償還至康  
德三十四年三月止償還全額但有時或為購買註  
銷或隨時償還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同源油坊糧業合名會社  
一、本 店 龍江省訥河縣東大街路南門牌  
二三號  
一、目 的  
一、滿洲國特產之一切穀物買賣  
二、油餅麥粉穀物製造販賣  
三、前記商品代理客商買賣  
四、捲煙代賣業  
五、前記各項附帶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馬文玉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馬渤海 龍江省訥河  
縣東大街路南門牌五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馬文玉 龍江省訥河  
縣東大街路南門牌二三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宋華棟 山東省掖縣  
朱郭李家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滕蘭昇 山東省掖縣  
柳閣滕家  
一、存立之時期 登記之日起存立期間為十年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登記 訥河區法院

●龍江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山中惣市郎康德五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シ左記ノ者同月十日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兒山忠助 齊齊哈爾市中學馬路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金融合作社設立

一、目的 本合作社ハ社員ノ經濟ヲ發達  
セシムル爲メノ業務ヲ爲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一、社員ニ對シ其ノ經濟ノ發達ニ必要ナル資  
金ヲ貸付スルコト  
二、社員ニ對シ前款ノ日歩割引ヲ爲ス  
三、社員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ノ收受  
四、社員ニ非サル者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ノ收  
受  
五、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其ノ他金融合作  
社銀行或ハ金融業者ノ業務ヲ代理シ或ハ銀  
行及金融業者ノ業務ヲ發給スルコトヲ得  
一、名 稱 齊齊哈爾都市金融合作社  
一、區 域 齊齊哈爾市  
一、事務所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  
街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出資一口ノ金額及拂込ミ方法 出資一口ノ  
金額ハ十圓トス

一、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三十九口 國幣  
三百九十圓

一、解散ノ事由

一、定款ニ定ムル解散事由ノ發生

二、社員總會ノ決議

三、合併

四、社員ノ缺乏

五、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ル命令

一、理事ノ姓名住所

理事 山中惣市郎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永安區  
迎恩街邵家胡同八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

大街路北二七號ノ支行ヲ左地ニ移轉ス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  
ノ支行ヲ左地ニ移轉ス  
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ノ一號  
一、同年同月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ノ支  
行ヲ左地ニ移轉ス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ノ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整  
一、各債券ノ金額 國幣十圓整  
一、債券ノ割引歩合(利率) 最終償還ノモノ  
ニ於テ償割引ノ方法ニ依リ年二分四釐七毫  
一、債券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  
十日以降每年三月、九月抽籤ヲ爲シ每回國幣  
六千五百圓以上各該月ノ二十日ヨリ償還  
シ康德三十四年三月迄全額ヲ償還ス但シ買入  
銷却又ハ隨時償還ヲ爲スコトアルヘシ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同源油坊糧業合名會社  
一、本 店 龍江省訥河縣東大街路南門牌  
二三號  
一、目 的  
一、滿洲國特產之一切穀物買賣  
二、油餅麥粉穀物ノ製造販賣  
三、前記商品ノ代理客商買賣  
四、捲煙ノ代賣業  
五、前記各項ニ附帶スル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代表社員ノ姓名 馬文玉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價格及履行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馬渤海 龍江省訥河  
縣東大街路南門牌五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馬文玉 龍江省訥河  
縣東大街路南門牌二三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宋華棟 山東省掖縣  
朱郭李家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滕蘭昇 山東省掖縣  
柳閣滕家  
一、存立ノ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存立期間ヲ十箇  
年ト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登記 訥河區法院

一、存立之時期 登記之日起存立期間為十年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登記

訥河區法院

訥河區法院

訥河區法院

社告第十八號  
茲將於康德七年二月社告第十七號所載混合保管大豆餅之收買價格中改正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大連埠頭「二、九九七圓」改為「三、二〇〇圓」小崗子「二、九九四圓」改為「三、一九七圓」

社告第十八號

康德七年二月社告第一七號混合保管大豆粕ノ收買價格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大連埠頭「二、九九七圓」ヲ「三、二〇〇圓」ニ、小崗子「二、九九四圓」ヲ「三、一九七圓」ニ改ム

### 第四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未償資本	未償資本	未償資本	未償資本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機械	機械	機械	機械
備用器具	備用器具	備用器具	備用器具
什物	什物	什物	什物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貯蓄品	貯蓄品	貯蓄品	貯蓄品
假借	假借	假借	假借
銀行	銀行	銀行	銀行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受取	受取	受取	受取
現形	現形	現形	現形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吉林省九家縣營城子  
康德製紙株式會社

### 第壹回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未償資本	未償資本	未償資本	未償資本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機械	機械	機械	機械
備用器具	備用器具	備用器具	備用器具
什物	什物	什物	什物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貯蓄品	貯蓄品	貯蓄品	貯蓄品
假借	假借	假借	假借
銀行	銀行	銀行	銀行
現行	現行	現行	現行
當期損失	當期損失	當期損失	當期損失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株式會社 滿洲竹中工務店

### 決算報告書

株式會社 滿洲立正電機製作所

第二期期末現在 (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未償資本	未償資本	未償資本	未償資本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機械	機械	機械	機械
備用器具	備用器具	備用器具	備用器具
什物	什物	什物	什物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貯蓄品	貯蓄品	貯蓄品	貯蓄品
假借	假借	假借	假借
銀行	銀行	銀行	銀行
現行	現行	現行	現行
當期損失	當期損失	當期損失	當期損失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本總總  
期支收  
損支收  
失金出  
入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康德七年三月二日

貨幣發行額	六五八、九四七、六七七、〇〇〇
紙幣發行額	六二二、四三九、四五〇、〇〇〇
準備金	三三三、九〇九、三二九、〇〇〇
鑄幣	三〇九、五三〇、一一一、〇〇〇
幣證	三五、五〇八、二二七、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閣下題字 王伊藤善三 共著

最新滿洲國公文研究對譯

定價 一元三角  
郵費 一角四分

發行所 奉天盛京印刷社  
振替口座奉天一三〇五  
販賣所 全國著名書店ニアリ

民生部大臣認可  
大同二年創立  
新京工學院

**試驗科目**  
第一、二學年 算術、作文、口頭試問  
第三學年 代數、幾何、作文、口頭試問

**入學資格**  
第一學年 日本尋常小學校或普通學校畢業以上  
第二學年 日本高等小學校或高等科二年卒業以上  
第三學年 中等學校三年終了程度以上

**試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 願書締切三月三十日

**合格發表** 四月三日 入學式四月六日午後六時

**修業年限** 四箇年 (夜間教授)

學則及入學願書入學案内書進呈ス、郵便請求ハ要貳錢

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  
(電二一四二三番)

第九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至康德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拂込未済株	一、三五〇、〇〇〇
興業費	一、八六二、五五五
貯蓄品	一、六九六、六一六
現有金	一、九七七、六一六
貸付金	一、九〇〇
他受入	四、〇〇〇
差入	四、〇〇〇
未收保	一、八七五
線越損	一、八三三、二九三
右之通	一、七五三、八五三
合	三、七九七、二五五

新京交通株式會社

第二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三、五〇〇、〇〇〇
建物	二、一六八、〇〇〇
機械器具	二、〇〇〇、〇〇〇
備品	三、〇〇〇、〇〇〇
原料	六、三三三、〇〇〇
品貯藏	三、八七五、〇〇〇
製藏	六、五〇八、〇〇〇
先勘	一〇、四九三、〇〇〇
意拂勘	七、九六八、〇〇〇
行貯勘	三、七三三、〇〇〇
替行貯勘	三、九四九、〇〇〇
線越損	一、六八八、〇〇〇
合	八〇、五五六、八〇〇

滿洲農藥株式會社

發行要領

- 一、內容 容關於重要法令、要綱等淺易且簡明之解說 時事解說及官吏執務上必要事項
- 二、名稱 稱旬報(滿日兩文另冊同時刊行)
- 三、發行 日三月一日創刊 每月三回每旬一日發行

# 旬報

—(文日·文滿)—  
次目容內號刊創

創刊之辭  
當建國八周年  
關於小麥粉的統制  
中國和平運動  
建國後重要年史  
最近公布法令

四、價格 一部

半年(先付款)

一年(先付款)

五分 九角 一角

五、訂購 處政府公報購讀取次所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取扱書店

要不費寄

總務廳弘報處 印刷廠  
編輯 印刷發行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七百六十二號

公

## 高等無線技術學校

●入學資格 中學、甲種實業學校卒以上 ●年限 二ケ年  
●學則 (校友名簿就職先詳記) 要郵券三錢  
校長陸軍少將 島內國彦 學監海軍造兵大佐 深井宗吉

認

●願書受付 自一月十一日 至四月二十日 ●募集人員 一五〇名  
●所在 東京市世田ヶ谷區玉川等々力町尾山臺 電話田園調布二三九三番

### 經濟法律會計商業專攻

# 專修大學

明治三十三年創立

晝夜

豫科 第一部(中學四年修業) 第二部(中等學校卒業)  
學部 經濟學部、法學部  
專門部 經濟科、法科、計理科、商科  
專門部人物考査ノ上入學許可 傷疾軍人ノ入學ハ特別優遇

總長 男 貴族院議員 阪谷芳郎  
學長 男 經濟院議員 道家齊一郎  
衆議院議員 須賀喜三郎  
法學部長 須賀喜三郎  
商學計理學部長 小泉嘉章

東京市世田ヶ谷區神田區神保町

價目 定一月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東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100(呼出)國務院總務廳(公編)  
發售所 新東京大街 印刷廠  
電話(2) 一三三〇 大連五七三三